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一条 会议类型

1.1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1.2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举行，可以讨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事项；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刊登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对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的事项，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1.3 公司于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4 临时股东大会

1.4.1 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4.1.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1.4.1.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1.4.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4.1.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1.4.1.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1.4.1.6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 1.4.1.7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4.2.1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包括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保证该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2.2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交的提案后，应及时将该提案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称“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并应于 1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4.2.3 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议股东提交的提案后，应及时将该提案报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并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该提案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应于收到上述提案之日起 15 日内反馈予提议股东及报告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

1.4.2.4 董事会作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时，应当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1.4.2.5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将反馈意见及时通知提议股东，并报告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

提议股东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

1.4.2.6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4.2.6.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1.4.2.6.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的住所。

1.4.2.7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4.2.7.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1.4.2.7.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1.4.2.7.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1.4.2.8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1.4.2.9 如董事会收到上述提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既不给予答复，亦未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议股东在报经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同意后，可于董事会收到该提案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1.4.2.10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上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时，应由公司给予其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1.5 临时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地点于公司住所。

1.6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无故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应因此而变更原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1.7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

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参会资格

2.1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3 股东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但应出示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2.3.1 代理人的姓名；

2.3.2 是否具有表决权；

2.3.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议程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2.3.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2.3.5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3.6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2.3.7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征集代理投票权，代理投票权的有效期限仅及于该次股东大会。

在股东大会同时采用多种表决方式的情况下，除非委托人指明表决方式，否则代理人可以任选一种方式行使代理投票权。

2.5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和持股凭证。

2.6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的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2.7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2.8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

3.1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3.1.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3.1.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1.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2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予以充分披露。涉及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没有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予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顺延，以保证有十五日的间隔期。

3.3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3.4 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3.5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于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3.6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时，可按本规则第 1.4.2 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7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3.8 临时提案如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新事项，同时该等事项属于本规则第 10.6 条所列事项时，提案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

3.9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予以公告，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临时提案应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否则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3.10 除此以外，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予以公告，也可直接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3.11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3.11.1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于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11.2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

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3.12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13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3.14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3.15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的原因，并于公告中予以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数额，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3.16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3.17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方式和程序为：

3.17.1 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3.17.2 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3.17.3 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3.17.4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3.17.5 提案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17.6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无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3.17.7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四条 会议通知

4.1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4.2 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4.2.1 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4.2.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4.2.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2.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4.2.5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4.2.6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投票程序。

第五条 股东入场

5.1 股东应于开会前准时入场。

5.2 参会人员应出具本规则第二条要求的文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第六条 非股东的出席

6.1 非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6.2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6.3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6.4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七条 大会主持人

7.1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任主持人。

7.2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任主持人。

7.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 1 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时，则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7.4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7.5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7.6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7.6.1 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7.6.2 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7.6.2.1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7.6.2.2 扰乱会场秩序者；

7.6.2.3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7.6.2.4 携带危险物品者；

7.6.2.5 其他必须退场的情况。

7.6.3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八条 议事

8.1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8.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8.2.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8.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8.2.3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

8.2.4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8.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时，董事会应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4 审议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议题，并按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议题的顺序讨论和表决。

8.5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上发言。

8.6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8.7 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发言，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8.8 股东违反前3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8.9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8.10 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明确的答复或说明，也可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8.11.1 质询与议题无关；

8.11.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8.11.3 回答质询将明显有损股东的共同利益；

8.11.4 其他重要事由。

第九条 休会

9.1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9.2 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条 表决

10.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选举董事时依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10.2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0.3 大会主持人依据本规则第 11.3、11.4 条的规定和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在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应合并计算各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并据此决定是否通过有关议案。

10.4 关联交易的表决

10.4.1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2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10.5 大会主持人如对表决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0.6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提案

10.6.1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10.6.2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10.6.2.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0.6.2.2 发行公司债券；

10.6.2.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10.6.2.4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10.6.2.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6.2.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10.6.2.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10.6.2.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0.6.2.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0.6.2.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0.6.2.11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10.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决议

11.1 议案经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11.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11.3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1.4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1.5 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1.5.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11.5.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5.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11.5.4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1.5.5 公司年度报告；

11.5.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1.6 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1.6.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1.6.2 发行公司债券；

11.6.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11.6.4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11.6.5 回购公司股票；

11.6.6 本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7 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1.7.1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11.7.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11.7.3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11.7.4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11.7.5 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11.8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于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11.9 对于增发、配股项目，应对每个项目逐个进行表决。

11.10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会议记录

12.1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于其于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12.2 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2.2.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2.2.2 会议的日期、地点；

12.2.3 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的议程；

12.2.4 各发言人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12.2.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12.2.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

12.2.7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12.4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十三条 散会

13.1 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四条 公告

14.1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14.1.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公司章程；

14.1.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4.1.3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14.1.4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4.1.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规则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规范意见》、《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执行。

15.2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15.3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